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19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本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 序号 | 项目 |
|-----|----------------------------|
| 1 | 基本信息 |
| 1.1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2 | 成立日期:1981年 |
| 1.3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1.4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院2号楼五层 |
| 1.5 |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 (二)业务信息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1981年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院2号楼五层
-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信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主体	诉讼请求
1	七名自然人	2020年8月18日大冶中院一审判决书判令致同赔偿经济损失。
2	一名自然人	大冶中院一审未开庭。
3	一名自然人	大冶中院一审判决判令致同赔偿经济损失。大冶中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4	一名自然人	大冶中院一审判决判令致同赔偿经济损失。大冶中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5	博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三中院一审判决判令致同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原告均上诉。
6	一名自然人	北京四中院一审判决判令致同赔偿经济损失。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旭,2003年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黎明,2016年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铁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合伙人董旭、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铁男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董旭、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铁男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以市场询价综合考虑评定,较上期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作审计事实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4、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全部予以审议通过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期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7日。

-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全部予以审议通过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期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7日。

-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全部予以审议通过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至17:00,2021年2月1日上午9:00至11:30。
-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 (四)登记办法: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1.会议联系人:徐小锋

-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 电子邮箱:sfn672@163.com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大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2)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识别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代表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法人代表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5.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2:50;
-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4,202,25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2.4768%。

-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4,063,05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2.4696%。

-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72%。

-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7,54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780%。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合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进伟、李倩倩
- 3.结论性意见: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4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6,089,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本次质押21,000,000股后,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1,440,000股,占持股比例为71.37%。

2021年1月15日,公司接到股东赵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担保	质押用途			
赵剑	21,000,000	否	否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9	2.44	个人资金需要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赵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6,089,43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赵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566,980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马进先生、成志明先生、傅晶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黄鑫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国资委旗下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共同对常州亿晶进行增资,经三方友好协商,于2021年1月7日签署了《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增资金额合计24亿元,上市公司与金沙科技将分别对常州亿晶增资12亿元。

根据增资协议第一条第1.3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丙方享有78,326.94万元债权,各方同意乙方将其其中7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丙方的出资”。2021年1月7日,公司与常州亿晶签署了《债转股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第一条第1.4款“在2021年1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7亿元人民币增资款,乙方与丙方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将乙方对丙方享有的7亿元人民币债权转为对丙方的出资,乙方与丙方签订债转股协议视为增资款出资到位”,上市公司完成增资协议约定的应由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

2021年1月15日,常州亿晶新开立的增资专用账户收到了由金沙科技支付的7亿元人民币增资款,金沙科技完成了增资协议约定的应由其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合计14亿元人民币。

- 二、后续事项

- 1.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各方确认,第一期增资款缴付完毕后,常州亿晶各股东在常州亿晶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实缴比例	缴款时间
上市公司	1,825,245,536	85.71%	2021年1月15日
金沙科技	306,211,536	14.29%	2021年1月15日
合计	2,131,457,072	100.00%	

公司将对于常州亿晶完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和金沙科技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分别向常州亿晶支付5亿元人民币增资款,公司将持续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退市刚泰 公告编号:2021-00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4日至1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1月15日已交易了7个交易日,剩余23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4日至1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6号),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5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齐翔腾达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书面告知函,获悉齐翔集团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1年1月14日	8,29	1.80%

- 二、